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薪酬趋势调查委员会会议

(下稿代薪酬趋势调查委员会发放)

公务及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咨询委员会联合秘书处辖下薪酬研究调查组编纂的二零一一年薪酬趋势调查(调查)报告书,今日(五月十九日)分发给薪酬趋势调查委员会(委员会)各委员。

调查结果显示,参与调查的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十二个月期间,给予雇员的平均薪酬调整幅度如下:

| | 基本薪金 指标 | + | 额外酬金 指标 | = | 薪酬趋势 总指标 |
|-----------------------------------|------------|---|------------|---|-------------|
| 低层薪金级别 (月薪低于15,875元的雇员) | : 3.80% | + | 2.34% | = | 6.14% |
| 中层薪金级别 (月薪在15,875元至48,670元的雇员) | : 4.71% | + | 2.27% | = | 6.98% |
| 高层薪金级别 (月薪在48,671元至96,885元的雇员) | : 5.18% | + | 2.72% | = | 7.90% |

上述调查结果仅属初步资料,有待委员会在下周四(五月二十六日)审核。确认后,调查结果便会提交当局。按照既定做法,当局会在考虑调查所得的薪酬趋势指标和其它相关因素(如香港的经济情况、政府的财政状况、生活费用的变动、职方对薪酬调整的要求,以及公务员士气)后,决定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公务员薪酬调整幅度。

调查结果反映116间公司184,350名雇员,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十二个月期间薪酬的变动,当中包括87间规模较大的公司(雇员人数为100或以上),以及29间规模较小的公司(雇员人数为50至99)。这些公司是在所属行业中被视为具代表性而又被普遍认为是稳健良好的雇主,并有一套合理和有系统的薪金管理方法。

是项调查是按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所通过的改良方法进行。是次调查计及参与调查的公司因生活费用、市值薪酬的一般变动、一般经济繁荣和公司业绩，以及劳绩奖赏和级内递增薪额而调整雇员的基本薪金和额外酬金。

委员会由蔡惠琴女士出任主席（蔡女士同时是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委员）。各参与调查的公司鼎力支持和协助薪酬研究调查组，蔡女士谨代表委员会向他们衷心致谢。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完